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2831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林彥懷

吳艾霓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上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